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 165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西安凯立 / 凯立股份 / 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立化工/凯立有限	指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凯立股份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浙商控股	指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上海齐铭	指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深圳艺融	指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公司股东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公司股东
西北院工会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曾系凯立有限的股东
陕高服投资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兴和成投资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沪金投资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	指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
兴正控股	指	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源化工	指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铜川凯立	指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指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经开区	指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工商局经开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 /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BJA11043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0BJA1105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0BJA110505号”《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4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依据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经陕西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02 室。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接受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

类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风云律师，于1997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负责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刘瑞泉律师，于2015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陈思怡律师，于201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38层3802室；

电 话：029-87651656

传 真：029-87651810

电子邮箱：grandallxa@grandall.com.cn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进驻发行人办公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参加了由中信建投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

协调会；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或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

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36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2,686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募集资金用途：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如下授权：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全权代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系凯立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目前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海关、环保、住建、知识产权、社保、税务、质监、劳动监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336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6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北院、张之翔、航天新能源、浙商控股、深圳艺融、王鹏宝、文永忠、上海齐铭、曾永康、朱柏焯等 9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凯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8名。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行政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

工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

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凯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希格玛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止暂停转让前一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1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2400.0000	34.2857
2	航天新能源	699.9080	9.9987
3	张之翔	389.8000	5.5686
4	陕高服投资	300.0000	4.2857
5	西安兴和成投资	250.0000	3.5714
6	深圳艺融	228.9100	3.2701
7	王鹏宝	134.0000	1.9143
8	文永忠	120.0000	1.7143
9	浚金投资	100.0000	1.4286
10	宁波梅山	100.0000	1.4286
11	曾永康	90.0000	1.2857

12	罗玉娥	80.9000	1.1557
13	朱柏烨	70.0000	1.0000
14	王世红	63.0000	0.9000
15	万克柔	62.7000	0.8957
16	张 咪	60.0000	0.8571
17	沈丽新	60.0000	0.8571
18	刘代萍	60.0000	0.8571
19	曾利辉	56.0000	0.8000
20	王 璐	55.0000	0.7857
21	姚利海	50.0000	0.7143
22	宋冬梅	50.0000	0.7143
23	张 颖	50.0000	0.7143
24	高 武	45.0000	0.6429
25	杨乔森	45.0000	0.6429
26	谭小艳	45.0000	0.6429
27	董 庆	45.0000	0.6429
28	李 斌	40.7020	0.5815
29	潘丽娟	40.0000	0.5714
30	孙 洁	40.0000	0.5714
31	李岳锋	40.0000	0.5714
32	崔明惠	40.0000	0.5714
33	耿克伟	35.0000	0.5000
34	张磊阳	35.0000	0.5000
35	张 蕾	35.0000	0.5000
36	闫 琦	35.0000	0.5000
37	韩冬梅	35.0000	0.5000
38	乔 伟	31.6700	0.4524
39	李 钊	30.0000	0.4286
40	黎 鹏	30.0000	0.4286
41	于大卫	25.0000	0.3571
42	杨 戈	25.0000	0.3571
43	曹 鑫	25.0000	0.3571
44	王昭文	25.0000	0.3571
45	牟 博	25.0000	0.3571
46	徐会斌	25.0000	0.3571
47	闫江梅	25.0000	0.3571
48	米 娜	22.8000	0.3257
49	兴正控股	22.3300	0.3190
50	陈 丹	20.0000	0.2857
51	樊小江	20.0000	0.2857
52	马晓青	20.0000	0.2857
53	黄琼淋	20.0000	0.2857
54	吴建昭	20.0000	0.2857
55	杨 平	20.0000	0.2857
56	王 慧	20.0000	0.2857
57	巩传宇	20.0000	0.2857
58	李小虎	20.0000	0.2857
59	刘静敏	20.0000	0.2857
60	朱 戎	20.0000	0.2857

61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2857
62	邓明周	16.0000	0.2286
63	周家豪	15.0000	0.2143
64	林涛	15.0000	0.2143
65	张磊	15.0000	0.2143
66	孔凡超	15.0000	0.2143
67	崔静	14.0000	0.2000
68	丁良	10.0000	0.1429
69	张炳亮	10.0000	0.1429
70	张鹏	10.0000	0.1429
71	姚琪	10.0000	0.1429
72	杨思伟	10.0000	0.1429
73	朱露露	10.0000	0.1429
74	李卫军	10.0000	0.1429
75	张波波	10.0000	0.1429
76	肖何	10.0000	0.1429
77	程杰	10.0000	0.1429
78	颜攀敦	10.0000	0.1429
79	蔡军锋	10.0000	0.1429
80	王小伟	10.0000	0.1429
81	方礼理	10.0000	0.1429
82	荔江凯	10.0000	0.1429
83	张洁兰	10.0000	0.1429
84	蒋晨	10.0000	0.1429
85	李霖	8.0000	0.1143
86	李洁	6.2650	0.0895
87	金晓东	5.0000	0.0714
88	李凡	5.0000	0.0714
89	师磊	5.0000	0.0714
90	姬翔	5.0000	0.0714
91	唐良	5.0000	0.0714
92	谢权	5.0000	0.0714
93	卢利	5.0000	0.0714
94	张钰	5.0000	0.0714
95	姚敏	5.0000	0.0714
96	刘佳	5.0000	0.0714
97	曹晓莉	5.0000	0.0714
98	王瑛	5.0000	0.0714
99	魏芳玲	5.0000	0.0714
100	徐登志	5.0000	0.0714
101	林娜	5.0000	0.0714
102	乔斌	4.8000	0.0686
103	朱秀伟	2.3600	0.0337
104	李屹东	1.1000	0.0157
105	邹荣兴	1.0000	0.0143
10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00	0.0131
107	杨静	0.6999	0.0100
108	张晓艳	0.4000	0.0057

109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	0.3001	0.0043
110	杨 斌	0.2300	0.0033
111	王 冀	0.2000	0.0029
112	李 琳	0.2000	0.0029
113	吴 娟	0.2000	0.0029
114	张昃辰	0.1700	0.0024
115	张立新	0.1000	0.0014
116	冯 明	0.1000	0.0014
117	李默澜	0.1000	0.0014
118	王 军	0.1000	0.0014
119	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50	0.0005
合 计		7,000	100.00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现持有发行人 2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2857%。发行人设立时，西北院出资占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的 40.00%。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虽因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导致西北院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但西北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七）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一名“三类股东”，即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其持有发行人 3001 股股份，为 2020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三类股东；复熙 8 号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等人员在“三类股东”中不享有权益；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已对存续期限做出了合理安排和承诺，能够满足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的设立及股份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立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

2015 年 9 月 24 日，凯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凯立股份的设立”所述）。

（三）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5 日，凯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731 号”《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为 834893，证券简称为西安凯立。自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至凯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凯立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挂牌后的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8 年 1 月，凯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截至该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99 名。该次发行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1 名原股东航天新能源及 4 名新增

股东认缴，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凯立有限自设立起，即存在由西北院工会代职工持股的情形，自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起至 2015 年 9 月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前，发行人存在西北院工会代职工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代职工持股并行的情形。

在 2015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职工股权代持情形即已清理规范，西安凯立的股东中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不规范情形，其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的职工持股情形历次出资真实、到位，代持情形已得到彻底规范，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陕西省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0]77 号），确认“一、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三、西安凯立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履行了合法程序。虽然实际出资人超过了 200 人，但被代持人员均系西北院及其下属公司或发行人的职工，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且已于 2015 年彻底清理规范。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及证书。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凯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立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过4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经历了4次变化，但均为在其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细微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 发行人与西北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凯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已出具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为 652.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为发行人的备品仓库。经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面积较小且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4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互联网域名。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源化工	500	100%
2	铜川凯立	500	100%
3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500	7.14%

（四）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 1 家公司，即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4%。经核查，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9,127.12 万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且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二）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立有限设立起，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凯立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西北院、西北院工会于2002年2月20日制定。该章

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已在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4次修改，凯立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兼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访谈及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之翔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廷询	董事
李波	董事
曾令炜	董事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宁生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于泽铭	监事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王鹏宝	副总经理
朱柏焯	副总经理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岳峰	核心技术人员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中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周户、王建玲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宁生先生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西安凯立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需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源化工无全职员工，其员工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兼职，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子公司铜川凯立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与任何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

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科学技术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知识产权（专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发行人持有的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519Q32465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除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粉末的设计开发、生产”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案件，罚款在报告期内缴纳，具体情况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建设领导小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经开规罚（JW2016）2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回收车间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即开工建设，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24 万元。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影响。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络检索，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

书面承诺，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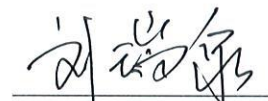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